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27,562	207,824
銷售成本		<u>(204,925)</u>	<u>(181,862)</u>
毛利		22,637	25,962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199,342)	(118,3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599)	(10,8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3	—
行政開支		<u>(43,593)</u>	<u>(31,053)</u>
經營虧損	7	(232,654)	(134,337)
融資成本	8	<u>(1,831)</u>	<u>(1,596)</u>
除稅前虧損		(234,485)	(135,93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335)</u>	<u>2,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u>(236,820)</u></u>	<u><u>(133,580)</u></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236,820)	(133,580)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0,713)	25,010
聯營公司產生的匯兌差額		(1,598)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減值虧損		-	(77,689)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77,68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311)</u>	<u>25,0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9,131)</u>	<u>(108,570)</u>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 基本及攤薄	10	<u>(12.0) 分</u>	<u>(7.6) 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276	53,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1,063	235,7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52	2,62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257	–
商譽		–	457
		<u>125,148</u>	<u>292,055</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3	73
存貨		24,377	24,566
應收貿易款項	12	141,554	133,176
應收票據		2,340	5,9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11	40,759
持作買賣投資		20,819	36,5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520	86,419
		<u>254,694</u>	<u>327,471</u>
資產總額		<u>379,842</u>	<u>619,52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359	163,359
儲備		92,708	330,486
權益總額		<u>256,067</u>	<u>493,845</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9,198	39,7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5	9,108
銀行借款		39,850	39,000
應付稅項		34,482	37,829
		<u>123,775</u>	<u>125,681</u>
負債總額		<u>123,775</u>	<u>125,68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9,842</u>	<u>619,52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919</u>	<u>201,7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6,067</u>	<u>493,8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區坊前鎮新豐工業園新風路28號。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方為莊躍進先生（二零一六年：莊躍進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及食品。

除另有注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修訂本） 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計劃」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所需資料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衡量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主要來自銀行借款。該等項目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提供。與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尚未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其他披露資料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日後是否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按與該等修訂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採納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是次組合所納入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故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提供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修訂澄清此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有關權益的披露規定的唯一妥協。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概無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所付運貨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及
- (ii) 供應及採購經營分部（包括買賣橡膠及食品）。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 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2,409</u>	<u>12,812</u>	<u>175,153</u>	<u>195,012</u>	<u>227,562</u>	<u>207,824</u>
分部業績	<u>1,251</u>	<u>2,072</u>	<u>(1,762)</u>	<u>(3,847)</u>	<u>(511)</u>	<u>(1,77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5	1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4,318)</u>	<u>(132,753)</u>
經營虧損					<u>(234,684)</u>	<u>(134,337)</u>
融資成本					<u>(1,831)</u>	<u>(1,596)</u>
除稅前虧損					<u>(236,515)</u>	<u>(135,933)</u>

以上呈報的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收入。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於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中央行政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 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56,110</u>	<u>59,550</u>	<u>251,125</u>	<u>272,664</u>	<u>307,235</u>	<u>332,214</u>
未分配公司資產					<u>72,607</u>	<u>287,312</u>
資產總值					<u>379,842</u>	<u>619,526</u>
負債						
分部負債	<u>3,896</u>	<u>5,464</u>	<u>85,764</u>	<u>84,283</u>	<u>89,660</u>	<u>89,747</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4,115</u>	<u>35,934</u>
負債總額					<u>123,775</u>	<u>125,68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公司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商譽乃分配至供應及採購分部。
- 除公司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其他分部資料分析：

	供應及採購經營		製造及銷售 無紡布產品		合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	-	8,665	9,982	8,665	9,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1	5,698	5,794	5,801	5,7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73	73	73	73
存貨撇銷	-	-	155	327	155	327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	-	-	265	4,130	265	4,130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457	6,829	-	-	457	6,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16	68	16	68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有關本集團主要產品的資料載於附註5。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香港。

以下詳述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有關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19,564	207,824	58,541	55,890
香港	7,998	-	287	-
	<u>227,562</u>	<u>207,824</u>	<u>58,828</u>	<u>55,890</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一名）產生的收入約人民幣26,02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8,400,000元）獨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橡膠及食品的銷售。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3,757	114,145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81,396	80,867
橡膠的銷售	15,466	11,102
食品銷售	36,943	1,710
	<u>227,562</u>	<u>207,824</u>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9	6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9,68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5,675)	(44,190)
租金收入	52	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5,301)	(77,689)
其他	11,224	3,295
	<u>(199,342)</u>	<u>(118,397)</u>

7. 經營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64	96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01	5,795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2,512	1,6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09	13,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52	3,01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83,741	180,8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68
存貨撇銷	155	327
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65	4,130
股份付款開支	21,353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	457	6,829
研究及開發支出(附註2)	7,434	7,687

附註：

1.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金額約人民幣4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829,000元)。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入賬為銷售成本的金額約為人民幣7,43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687,000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	1,818	1,596
銀行透支的利息費用	13	—
	<u>1,831</u>	<u>1,596</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90	32,22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1,878</u>	<u>1,634</u>
	<u>2,168</u>	<u>33,856</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7</u>	<u>(351)</u>
遞延稅項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u>-</u>	<u>(35,858)</u>
	<u>2,335</u>	<u>(2,35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規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高新技術企業稅率」)。本公司附屬公司怡星(無錫)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怡星(無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取得有效期為三年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高新技術企業稅率。因此,怡星(無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六年:15%)。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基準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36,82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3,58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1,990,656,000股(二零一六年:1,762,503,189股)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之內，是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攤薄潛在已發行股份。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應收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經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3,866	89,516
91至180日	31,391	26,075
181至365日	5,360	4,174
超過365日	937	13,411
	<u>141,554</u>	<u>133,176</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介乎30至120日）。本集團致力嚴謹監控未付之應收款項。逾期未付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13.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134	29,013
91至180日	464	6,212
181至365日	5,053	—
超過365日	15,547	4,519
	<u>29,198</u>	<u>39,744</u>

應付貿易款項信貸期一般介乎10至60日（二零一六年：10至60日）。

管理層的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以及買賣橡膠及食品。本集團投入財務資源於證券投資及基金投資以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賺取盈利。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證券公司展開金融服務業務。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

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本集團根據不同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標準製造一層或多層無紡布產品。大部分無紡布產品的客戶為在中國的汽車配件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大部分產品均由該等客戶作進一步加工，以成為不同的汽車配件，如汽車主地毯面料、頂蓬面料、座椅面料、衣帽架面料、行李箱蓋毯面料、行李箱側毯面料、輪罩面料及汽車腳踏墊面料，各具不同特點，可應用於乘用車的不同用途。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公佈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乘用車的製造及銷售分別約為24,807,000台及24,718,000台，相當於約1.6%及1.4%的輕微增幅。然而，由於汽車業競爭愈見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汽車地毯銷售收入減少；ii)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無紡布產品的利潤率有所下降；及iii) 分部業績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

供應及採購營運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展其買賣橡膠業務，而橡膠的報價一般隨著商品市場的趨勢而改變。為管理風險，本集團主要以背對背模式經營該業務。由於頂級商品、原油價格大幅波動，故本集團僅接納違約風險較低的訂單，導致買賣橡膠的收入大幅減少。

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恢復食品買賣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承諾投資於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智易東方證券」），代價為30百萬港元。智易東方證券擁有於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執照。該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本公司透過合營公司Prominent Alliance Limited間接持有智易東方證券之42%股權。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汽車的無紡布		
— 汽車地毯的銷售	93,757	114,145
— 其他汽車配件的銷售	81,396	80,867
橡膠的銷售	15,466	11,102
食品的銷售	36,943	1,710
	<u>227,562</u>	<u>207,82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至約人民幣227.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則為約人民幣207.8百萬元，相當於約9.5%的增幅。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食品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及利潤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及9.9%。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由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9百萬元至二零一七年虧損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僅包括酌情投資基金（「酌情基金」）。有關酌情基金的詳情披露於「重大投資」一節。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確認購股權開支約人民幣21.4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236.8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虧損人民幣133.6百萬元。變動主要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以及確認購股權開支所致。

前景

董事會預期，為保持競爭力及配合汽車業發展而提高安全要求，導致生產成本持續增加，故二零一八年仍對無紡布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而言挑戰重重。為維持其收入流，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

- (1) 將生產線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
- (2) 安裝新機器，以迎合客戶對高端產品不停轉變的需要及需求；
- (3) 進行研發，以在有關產品規格的最新技術趨勢上與時並進；及
- (4) 加強質量監控系統，以確保顧客繼續支持及鞏固本集團於中國無紡布行業的口碑。

由於原油價格波動導致橡膠價格波動的風險增加，故本集團於接納訂單時將採取審慎態度，以避免任何負面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先前用於橡膠買賣業務之閑置財務資源分配至擴展食品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收購Loyal Br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 (「Loyal Brands」)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擴展本集團現有食品買賣業務。於本集團進一步重組Loyal Brands之營運後，董事會預計其將於不久將來積極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貢獻。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於香港獲得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之牌照。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放債業務，以擴充其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為實現更豐厚回報及促進本集團的擴展，本集團將物色有潛力的投資商機，務求多元化發展其業務。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4,694	327,471
流動負債	123,775	125,681
流動比率	<u>2.06</u>	<u>2.61</u>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06倍，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1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銀行借款總額及權益之總額）約為13.5%（二零一六年：7%）。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現金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6.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1.5百萬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經考慮本集團現金儲備及其營運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因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酌情基金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酌情基金的投資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酌情基金乃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管理。酌情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各類型獲准投資產生收益及／或達致資本增值。

除酌情基金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淨額5%之任何投資。

酌情基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資產淨額之概 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酌情基金	185,301	41,063	16.0%	235,708

本集團主要透過認購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控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酌情基金組合中約佔81%）之實質股份認購酌情基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酌情基金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集成控股之股份價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大幅下跌所致。展望未來，酌情基金之價值可能受整體股市市況影響。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擴大食品買賣業務而收購Loyal Brands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6.0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6.3百萬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百萬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49名僱員（二零一六年：152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其他僱員福利分別包括香港及中國僱員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內，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該等人士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交易準則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準則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對守則條文第A.2.1及第A.6.7條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莊躍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有關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董事會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務更具效率，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固且貫徹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分確保權力及權限得到制衡。董事會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彼等的獨立性均屬足夠，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及充分保障其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由於另有其他業務的事務，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偉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莊躍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黃浩然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偉豪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